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關透過注資方式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股權 的須予披露之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振環實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訂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1) 待政府批准增資後，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的實體)將透過向項目公司注入註冊資本最多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而參與增資，從而將其股權由33.80%增加至最多約63.00%；
- (2)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就償還項目公司的一項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91,200,000元(約相當於103,970,000港元)的貸款，或就項目公司的現有貸款提供擔保，以解除振環實業就該貸款提供的擔保；及
- (3) 於項目公司將經營或擁有的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向振環實業逐步收購股權，以將振環實業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或以下，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獲得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及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進一步收購振環實業所持有的餘下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振環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進行申報及公佈。

暫停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交易以等待包含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告發佈。於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將維持暫停交易。

緒言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項目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上海開展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的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全部股權分別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擁有33.80%及37.00%，以及由其他股權持有人合共擁有29.20%。項目公司建議增加其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振環實業就(其中包括)增資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簽訂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甲方：振環實業

乙方：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振環實業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營業範圍包括環衛專案規劃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及汽配、建築裝潢及材料、城市廢棄物處置開發、科技諮詢、金屬原料、生化產品、針紡織品及原料、電子元器件、日用百貨、服裝鞋帽、食品、農副產品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振環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已經同意(其中包括)(i)注資；(ii)償還項目公司的一項現有銀行貸款，從而解除振環實業就該項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及(iii)進一步收購。

注資

待項目公司就增資獲得必要政府批文後，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的實體)將透過向項目公司以現金注入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而參與增資，而項目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振環實業將放棄增資的參與權。增資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其他股權持有人均參與增資，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可透過注資收購約16.32%股權，從而將其持有的股權由約33.80%增加至約50.12%。

倘無其他股權持有人參與增資，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可透過注資收購約29.20%股權，從而將其持有的股權由約33.80%增加至約63.00%。

償還項目公司一項現有銀行貸款，從而解除振環實業就該項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就償還項目公司的一項現有銀行貸款而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91,200,000元(約相當於103,970,000港元)的貸款，或為項目公司的現有貸款提供擔保，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前解除振環實業就該項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項目公司的現有貸款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項目公司因增資而獲得的資金以及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亦擬用於償還現有貸款。為此，項目公司亦可向其貸款人提供資產抵押。

進一步收購

項目公司將經營或擁有之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向振環實業逐步收購股權，以將振環實業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9%或以下，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

規定，並獲得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及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進一步收購振環實業所持有的餘下股權。

進一步收購的條款尚未落實。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可能同意的稍後日期)簽訂載有各項進一步收購條款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進一步收購的所有規定(如有)。

完成

注資將於項目公司就增資獲得必要批准後盡快完成。

倘其他股權持有人均參與增資，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連同其參與增資的指定實體)於注資完成後所持有的股權將增加最多約16.32%至約50.12%；而倘無其他股權持有人參與增資，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連同其參與增資的指定實體)於注資完成後所持有的股權將增加最多約29.20%至約63.00%。於各情況下，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

違約賠償

倘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根據框架協議促使振環實業就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獲解除，且未能於為期六個營業日的寬限期(或振環實業指定的較長期限)內作出矯正，則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須在不損害振環實業可獲得之其他補償的前提下向振環實業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賠償。

代價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就注資將向項目公司注入的資本金額約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乃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增資金額相等。增資金額則由項目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參考其資本要求及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振環實業同意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資產估值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注資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海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已取得一個於中國上海普陀區建設、經營及擁有廢物處理及發電廠的項目。由於工廠仍在施工階段，因此項目公司並未產生任何收益。預期項目公司可於投入營運(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初)後獲得廢物處理費及電費，從而產生收益。

根據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億元(約相當於1.14億港元)，且由於項目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以及提供廢物轉化能源技術及服務。在廢物轉化能源方面，本集團專注於廢物處理(特別是中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諮詢、經營及維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分部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並擬對該等分部投入更多資源。因此，透過注資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此外，項目公司之項目的建設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此後項目公司將開始經營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並通過收取廢物處理費及電費產生收入。董事會認為現時乃本集團增加於項目公司股權的良機，藉此於可見未來從項目公司獲得更多投資回報。鑒於上述種種理由，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進行申報及公佈。

暫停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交易以等待包含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告發佈。於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將維持暫停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框架協議透過注資收購最多約29.2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78,900,000元；
「注資」	指	建議根據框架協議透過參與增資向項目公司注入註冊資本最多約人民幣78,900,000元；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此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項目公司之股權；
「框架協議」	指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與振環實業就(其中包括)注資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進一步收購」	指	於注資完成後收購振環實業於項目公司的餘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指	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共持有約29.2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股權分別由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環實業擁有約33.80%及37.00%，以及由其他股權持有人合共擁有約29.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振環實業」	指	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